

关于放弃隆昌镇农村环境整治垃圾设备购置项目（二次）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申请

致：巴林左旗隆昌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组织的“隆昌镇农村环境整治垃圾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CFZCZQS-X-H-250121-1）政府采购活动，我方于2025年11月1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

现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我方无法履行中标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及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正式申请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具体事由如下：我方履约所需核心设备制造商因生产线突发停摆经公司业务与制造商沟通协商有异常明确无法按期供货，该情形属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我方丧失履约能力。

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我方愿意配合贵方后续工作、协助办理中标资格移交手续、退还已领取的相关文件等。同时，我方承诺该弃标申请基于真实情况。

恳请贵方审核批准我方弃标申请。

特此申请！

亦安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